中堂镇六家用煤企业“十五五”煤炭消费预算分析专家评审服务合同书

甲方：东莞市中堂镇经济发展局

乙方：广州资环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合同总价

一、本合同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对中堂镇六家用煤企业提交的“十五五”煤炭消费预算分析报告开展专家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二、服务内容

(一)甲方协助事项

1、指定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咨询工作，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如有必要)等提供方便。

2、若甲方在该项工作进行中提出基础资料变更和修改，合同约定完成时间需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二)乙方服务事项

1、根据项目业主要求，乙方对中堂镇六家用煤企业提交的“十五五”煤炭消费预算分析报告开展专家评审，并出

具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不少于3名，主要专业为能源（燃煤锅炉、发电）、节能、造纸等领域。

2、负责评审会议的全流程筹备，包括会议物料准备、专家邀请对接、参会单位通知协调；

3、负责会议现场的流程统筹、记录整理，协助专家形成明确的评审意见文件；

4、配合甲方完成评审过程中资料补正、专家问询对接等相关工作。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

1、评审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元)，前述费用包含了乙方完成本次评审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交通费、差旅费、餐费、咨询费、调研费、修订费、资料费等）

2、评审服务费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评审服务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乙方的付款申请材料，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经甲方财政审批后一次性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全称：广州资环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惠福西路支行

账号：727673487813

第二条 合同主要条款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款项支付程序如按照东莞市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的完成时间为：2026年7月19日前；服务地点为：东莞市中堂镇。

第三条 合同一般条款

一、服务要求

1、提交服务的技术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服务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妥善保存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底稿，甲方及镇财政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因实施项目跟踪管理需要调阅工作底稿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迟延交付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

当的，可酌情延长合同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合同期限不予延长。

三、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五、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六、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服

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七、关于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或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东莞市中堂镇经济发展局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时间：2026年7月3日

乙方（盖章）：广州资环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时间：2026年7月3日